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岚皋县孟石岭镇卫生院的 修缮医院外墙及部门门窗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修缮医院外墙及部门门窗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皓晨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334.8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4.24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陕西皓晨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年1月15日

